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 20%，惟不包括 (i) 供股計劃 (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i) 刪除現有整條條款 2，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方。」

(ii) 刪除現有整條條款 7，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進行之業務則會受公司法 (經修訂) 第 174 條之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 (經修訂) 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b)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刪除第 2(1) 條內現有「電子」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電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

(ii) 於第 2(1) 條內，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之新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iii) 於第 2(2) 條內，加入新 (h) 分段，而經修訂之條文將為：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之含義不符，否則：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b) 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之含義；

(d) 詞語：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及 19 條並不適用。」
- (iv) 刪除現有整條第 87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87.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v) 刪除現有整條第 103(1)(iii) 及 103(2) 條，因而新修訂之第 103 條條文為：
-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3)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於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 (主席除外) 有否投票資格出現質疑，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主席對該董事相關問題之裁決為最終定案。倘上述質疑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由董事局決議案裁定 (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會議主席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c) 「**動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已收納歷年來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各項修訂 (包括上文第 (a) 及 (b) 分段所連載之修訂)，並編制成合併本) (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
2. 根據第 2 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James Mellon、Jamie Gibson 及 David Comba。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一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 3 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 10% 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便該等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頒佈之修訂，同時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收納歷年來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各項修訂，並編制成合併本。股東務請查閱通函所載有關修訂之建議。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